

梅环丰审〔2021〕25号

关于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东华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粉末压制金属制品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G235线边（生态工业区4号地E03-A、B、C块，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44.570"，N23°40'54.840"），于2017年9月取得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后进行建设。现有项目综合楼、科研楼、厂房A及部分生产线已建成。由于市场发展需要，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工程设计规划、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增加喷漆工艺、新增一条手机零配件生产线，与原环评批复情况不一致，导致污染物产生量、收集、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等均发生了改变，属于重大变更。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变更后项目总占地面积68456.58 m²，建筑面积47643.6m²（分两期建设：一期33033 m²；二期14610.6 m²），总投资1亿元，其中环保

投资 200 万元。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粉末冶金制品 2 万吨，手机零配件 1000 万件。

项目代码：2017-441423-33-03-001560。

变更后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三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